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8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康家曄

被告 繆智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5,03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94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凱基銀行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間，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21日起至

118年3月21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每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並以每月12日為繳款日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並得自本金到期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約定借款利率1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原約定借款利率2成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逾期未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805,035元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94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表、指數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7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陳薇晴